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商贸促函[2016]188 号

## 关于公示第 121 届广交会部分品牌展位 调整情况的通知

各交易团、各相关商会：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第 120 届广交会大会收回及会后企业退回的品牌展位共 112 个，涉及 21 个展区。根据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》（商贸字[2008]116 号）和《外贸司关于委托外贸中心办理广交会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函[2014]98 号），为扶优扶强，进一步优化品牌展区企业结构，外贸中心会同各商会对上述品牌展位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调整情况（详见附件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至 12 月 22 日 17:00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人：肖露 电话：010-65197379

附件：第 121 届广交会部分品牌展位重新安排情况表



2016 年 12 月 19 日

抄送：外贸中心